

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合同

2、合同内容：提升改造老茶园 250 亩。（其中：茶园内缺株断行区域约 60 亩进行补植补栽），购置一批管护设备，详见《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中旬；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当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天气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施方案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

(3)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计价清单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响应文件及计价清单、招标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 129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项目建设、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正式发票、预付款申请书,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乙方预付款;本工程进度达到 50%,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服务项目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

成结算及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施工资料、正式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5.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961009010024888908

开户行地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6. 价格调整

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拒绝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管理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森林资源等行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服务质量保证书（由乙方提供）、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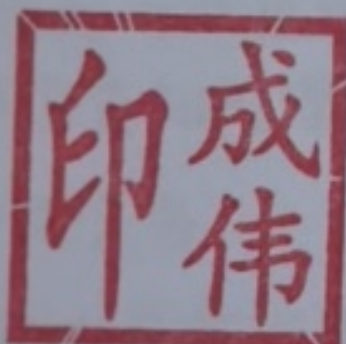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安康市恒口镇集中村

乙方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居尚社区11号商铺1108室

法人签字：



电话：0915-3287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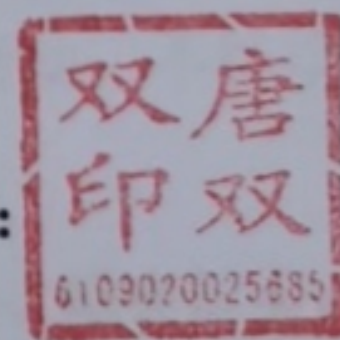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联系电话：

帐号：96100901002488890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项目名称）的项目采购方汉滨区林场（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方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 采购方的义务

（1）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采购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及参与与采购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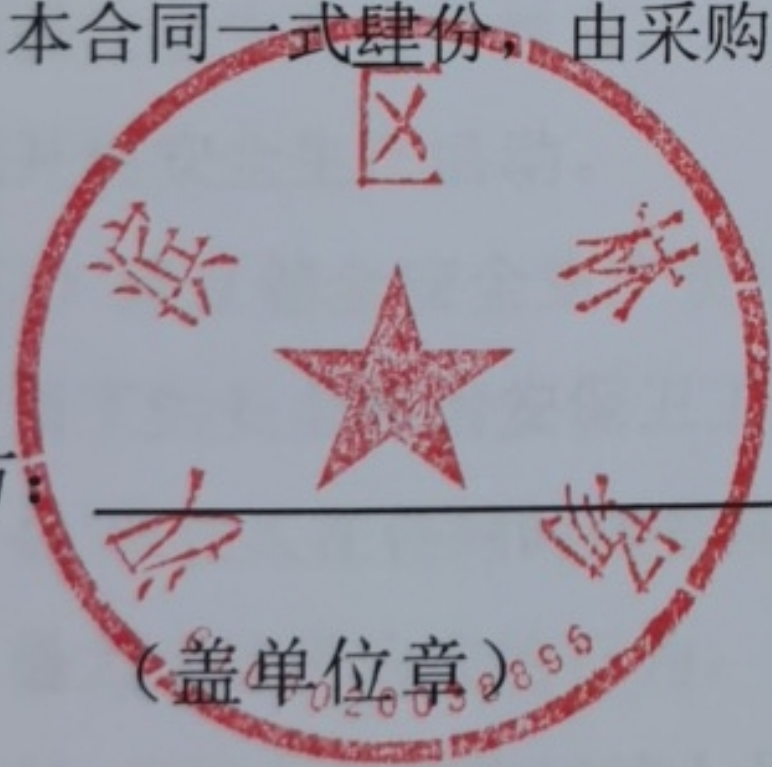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方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采购方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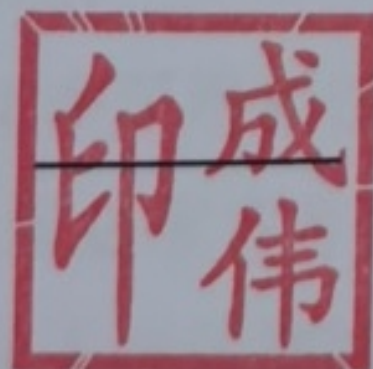
采购方：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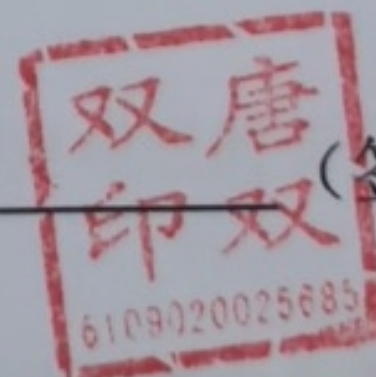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方汉滨区林场 (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与承包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监督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

(4)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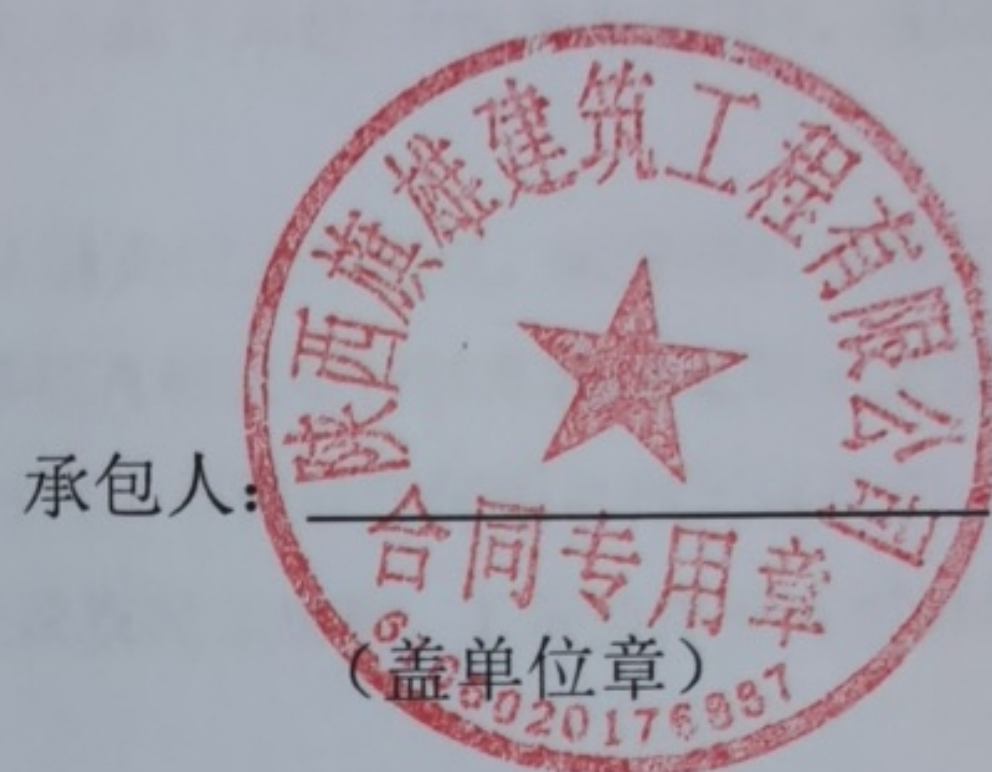
(8) 在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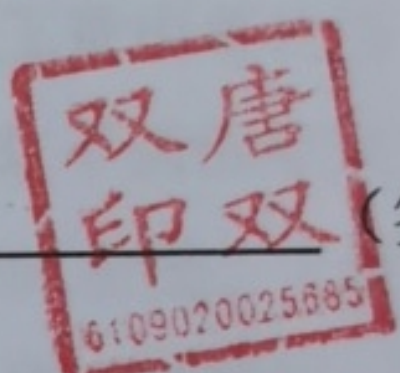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服务类)（项目名称）的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名称），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资支付责任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将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账户或手中，支付周期不超过自然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工资支付台账，真实记录农民工出勤、工资结算及支付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至少 3 年。

二、资金保障措施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约定比例按月足额存入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若因工程款不到位导致工资支付困难，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制度与监督制定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工资支付流程、责任人和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工资支付情况核查工作。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电话及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

四、违约责任若违反本承诺，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拖欠工资、赔偿金及行政处罚。同意将违约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相关部门的失信惩戒措施，并可能导致限制参与招投标等市场准入限制。

五、其他承诺：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为止。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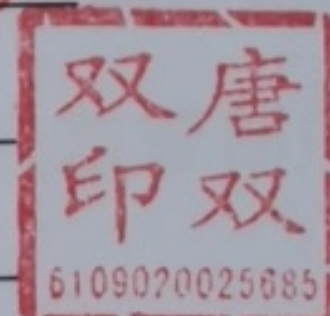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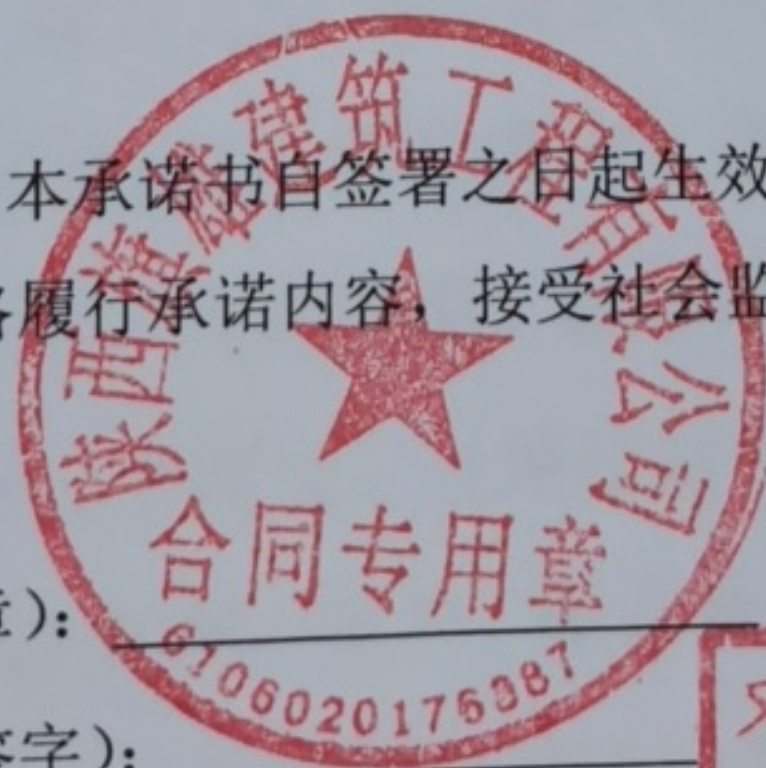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服务质量保证书

一、项目工期履约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计 6 个月，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计划推进 250 亩茶园清灌采伐、深耕、施肥、补植补栽、茶树修剪等全部作业内容，按期完成所有项目建设任务，绝不无故拖延工期。如遇雨雪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将第一时间书面报备采购人，依规申请工期顺延，无正当理由绝不逾期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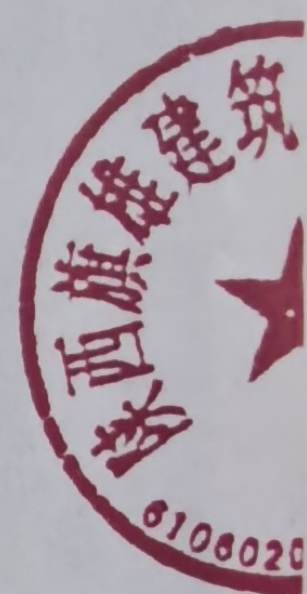
二、茶园管护质量履约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全面落实项目管护要求：

1. 项目整体管护期为 1 年，管护期间常态化开展茶园日常除草、施肥、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管护工作，全程保障茶园生长状态良好；
2. 严格落实苗木补栽标准，对项目 60 亩缺株断行区域规范补植“紫阳群体种”“陕茶 1 号”良种茶苗，确保补栽苗木成活率 $\geq 85\%$ ，未达到成活率标准的，我方无偿补栽直至达标；
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完成 250 亩茶园清灌采伐、深耕、配方施肥、茶树重修剪等作业，深耕深度、施肥用量、修剪标准、苗木种植规格等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杜绝违规作业、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情况；
4. 规范建立施肥、管护、作业台账，完整记录各项作业时间、用料、工艺、验收情况，全程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设备质保与投入承诺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齐茶树修剪机、微耕机、割灌机、太阳能杀虫灯等全部茶园管护设备，保障项目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 80%以



上。所有投入设备均为合规合格、全新完好设备，严格按照设备厂家质保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保障项目管护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配备专业设备运维人员，做好设备日常检修、保养工作。

四、项目施工质量标准承诺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建设及服务内容严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作业规范、质量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管控作业质量，规范工序流程，杜绝质量缺陷、施工偏差等问题。项目竣工后，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结算及审计工作，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诺单位：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